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拨付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的请示，广农〔2020〕149号申请拨付资金113万元。此资金是本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

1. **项目绩效目标**

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试点,实现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两个100%基础上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是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0年5月26日广汉市委办公室、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了《关于做好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项目20213143010014-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经费113万元在2021年4月9日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1. 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已经完成支付资金112.74万元，剩余0.26万余元。资金使用情况是：2020年大春秸秆收集作业补贴，补贴标准是水稻秸秆30元/吨，数量为15229.52吨，补贴金额45.68856 万元，按实际比例发放；2020年收储补贴，补贴标准按广办发[2020]24号《关于做好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补贴金额23.5万元；2020年收集作业补助，补贴标准100元/吨，四川省结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76.83吨，四川和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917吨，补贴金额20万；2020年秸秆专合社土地租金补贴，补贴标准1600元/亩，共12处，补贴金额收储点土地租金20.5524万元，秸秆展示厅2.99904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基本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资金的“专账、专人、专用”三专管理，并及时兑付资金，牢把层层审批关，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委书记、市长为组长的市秸秆禁烧暨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市级有关部门配合抓”的工作推进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正常运行，成立以农业局、财政局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的项目领导小组。由农业局长任组长，财政局、农业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业务人员组成，并设立了指导、协调、督查、信息外宣、资金结算等工作小组，各乡镇畜牧站、农技站等基层组织作为乡镇工作的一线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二）规范项目及资金管理。

农业、财政及相关项目乡镇按照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要求，做好项目的监督与管理。

1、项目领导小组做好项目的宣传、动员、筹备工作。

2、奖补项在项目完成后提交补贴相关材料,公示无异议后将奖补资金打入奖补对象账户。

3、项目资金实行专人、专账，严禁挤占挪用，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三）强化技术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秸秆指定收储点指导小组。负责指导收储点秸秆技术指导，探索更新节本增效措施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1. 加大宣传力度

市农业局督促指导组、驻点人员对秸秆专合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技术人员、种粮大户和农民群众到示范点学习观摩，树立绿色环保意识，通过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报道秸秆禁烧暨综合利用中的好做法、好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强化政策公开。通过多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贴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加强社会化监督。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一是完成2020年农作物秸秆打捆离田14193.82吨；二是完成秸秆收储点土地租金补贴和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厅房屋租金支付。时效指标：完成时限2021年。成本指标：本级财政拨款113万元。经济效益指标：秸秆综合利用经济成效，助农增收。社会效益指标：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形成县域可复制、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生态效益指标：未发生因焚烧秸秆、废弃物引起的大气和水体污染。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体系完善。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1. **项目效益情况**

1.通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我市完善了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体系建设。组织体系进一步稳固，产业体系进一步优化，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

2.通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更加明确要深入贯彻“疏堵结合”的理念，建立完善的“机械化收集、专合社储运、市场运作、财政奖补”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模式， 是打通“收、运、储、加、用”的综合利用产业链和秸秆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原料化、燃料化“五化利用”的多渠道综合利用途径。

3.通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全域禁烧和综合利用达标工作进一步得到保障。

4.通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和出台系列扶持政策，能有效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进一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市场化运作。

5.通过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大气污染指数得到了有效的控制，空气质量指数得到了有效的提升，人民群众生存环境得到了改善。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实施具有季节性，根据先建后补补贴要求，各项目实施完后资金兑付会具有季节性延后性；二是参与秸秆综合利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意识欠缺财务、管理不够完善材料收集慢。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实行“先建后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后再由主体自行购买，因此造成实际购置机型与计划购置机型有差异。

（二）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明确职能,加强协调，加快资金兑付进度。二是敦促秸秆专业合作社和秸秆加工企业加快设施设备的购置，完善相关财务制度。三是加强与财政沟通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相关建议

项目补贴资金能否考虑季节因素提前下达，以保证本年及时完成项目，提高工作效率，如期完成项目建设目标。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秸秆综合利用经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12.74万元 | 执行数: | 112.7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12.74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12.74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2020年大春秸秆收集作业补贴、年收储补贴、利用秸秆补贴、秸秆收储点及秸秆展示厅租金补贴。 | | | 完成2020年大春秸秆收集作业补贴、年收储补贴、利用秸秆补贴、秸秆收储点及秸秆展示厅租金补贴。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秸秆收集打捆、秸秆收储点、展示厅 | 秸秆收集打捆1.42万吨、秸秆收储点12处、展示厅1处 | 秸秆收集打捆1.42万吨、秸秆收储点12处、展示厅1处 |
| 产出指标 | 质量 | 完成质量 | 高效 | 高效 |
| 产出指标 | 时效 | 监测完成时间 | 监测完成时间2021年 | 监测完成时间2021年 |
| 产出指标标 | 成本 | 监测完成成本 | 113万元 | 112.74万元 |
| 效益指标 | 生态 | 环境效益 | 未发生因秸秆焚烧、废弃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 | 未发生因秸秆焚烧、废弃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 |
| 效益指标 | 经济 | 秸秆综合利用经济成效 | 助农增收 | 助农增收 |
| 效益指标 | 社会 | 社会效益 | 形成县域可复制、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 | 形成县域可复制、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 | 秸秆综合利用体系 | 持续支持的秸秆综合利用体系完善 | 持续支持的秸秆综合利用体系完善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2% |